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282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恩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觀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冠毅